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晨鸣”）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同时根据国家对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的要求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黄冈晨鸣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.8亿元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黄冈晨鸣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出席会议董事12人。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增资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洪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97,547.1967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机制纸、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、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、销售。

三、被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黄冈市新港大道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翔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原料林基地建设及木材经营收购；纸浆及相关产品制造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项目建设及相关进出口业务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

1、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此次增资的目的

为满足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后续发展需要，增强资金实力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，提升其整体竞争力，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